二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2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84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宜蘭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2月1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7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 97 年 7 月 30 日會銜發布,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即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2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50 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 7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訴願人係第一次申報財產,不諳法令及罰鍰規定,又訴願人身爲鄉民代表與勞工,義務擔任廟宇委員、志工,工作繁忙又需爲民服務。在妻離無後顧之人代勞下,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2 月適逢廟宇服務旺季,每天早出晚歸,致延誤申報。請本院體恤民困與家境清苦免於罰鍰,以免民生活陷入困境,無力負擔家庭費用與基本生活所需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 聚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訴願人既爲財產申報義務人,即負有於法 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。受理申報機關依法並無通知之義務,惟爲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 令並爲正確申報,97年9月至11月間本院曾派員至全國各地辦理宣導說明會,事前並請宜蘭 縣○○鄉民代表會通知各該申報人參加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、(三))。且宜蘭縣○○鄉之其餘 鄉民代表皆已如期申報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、(二)),訴願人實難以第一次申報財產,不諳法 令而卸責。況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重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申報期間爲 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時間堪稱充裕。是訴願人主張其因擔任廟宇服務志工,工作 繁忙又需爲民服務,致延誤申報云云,均難認係有正當理由。

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

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……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 50 日,又受處分人係第一次適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而爲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,屬『初次申報』,或未熟悉新制規定,而有逾期申報行爲,核其係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情節輕微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五)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 7 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